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清高管办〔2023〕7号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税务局，区国有公司：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实施细则》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企业服务局反映。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实施细则

为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化实化，完善涵养区域协调发展动力的政策体系，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大力促进清远高新区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根据《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文件精神，结合清远高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促进工业企业经济发展

第一条 工业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奖励

（一）奖励标准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新设立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工业企业，如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一点总部企业落户奖条件要求，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在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我区另行奖励每个企业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已获得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补资金
2. 须在清远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缴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下达文件;
2.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
5. 信用报告;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条 工业总部经济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一) 奖励标准

经认定的清远高新区工业总部经济企业, 且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二点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条件要求, 在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 我区按照市级奖补金额的 20%另行给予企业奖补。

(二) 申报条件

1. 已获得市级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补资金
2. 须在清远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缴税,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三) 申报材料

1. 清远市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下达文件;
2.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
5. 信用报告;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
7.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工业企业经济促进奖励

(一) 奖励标准

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连续五年内,按照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的经济贡献量予以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10%(含)至30%的,按新增量的50%给予奖励;第二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30%(含)至60%的,按新增量的60%给予奖励;第三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60%(含)以上的,按新增量的70%给予奖励。本条款与第二条不能同时申报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安排专项资金金额的10%。)

(二) 申报条件

1. 年度内1-12月内实际纳税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实际申报通知文件要求的时间为准)

2. 须在清远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缴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三) 申报材料

- 1.《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 2.奖补申请报告及承诺函
- 3.企业营业执照;
- 4.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 5.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开户许可证明;
- 8.信用报告;
- 9.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

(一) 奖励标准

经认定的清远高新区工业总部经济企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三点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条件要求的基础下,其享受补助的实际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5人,超出部分由清远高新区出资补助,增加人员的补助标准与市政府补助标准相同,单个企业享受市、区两级生活补助的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不超过10人。

符合第三条工业企业经济促进奖励第二/三档的工业企业,在符合要求奖补年度内可按上述高管人才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名额不超过5人。

(二) 申报条件

1. 获得市级工业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或符合第三条工业企业经济促进奖励第二/三档的清远高新区企业。

2. 未获得《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三点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的实际高级管理人员。

（三）申报材料

1. 市级高管生活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及申报高新区补助的人员名单；

2.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3. 奖补申请报告及承诺函；

4. 申报单位人员的个人纳税证明、银行工资单流水（XXXX年度）、社保缴纳证明（XXXX年度）；

5. 企业营业执照；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开户许可证明；

8. 信用报告；

9.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

本细则所述平台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构建平台产业生态，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新型经济形态。

第五条 商品交易经济贡献奖励

（一）奖励标准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新入驻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并依托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开展商品交易或围绕商品交易开展相关衍生业务的各类企业（含交易中心/平台本单位）五年内对其在清远高新区的经济贡献量给予分档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 500 万元（含）以下，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 50% 给予奖励；第二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 60% 给予奖励；第三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 7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安排专项资金金额的 30%。）

（二）申报条件

1. 新入驻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并依托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开展商品交易或围绕商品交易开展相关衍生业务的各类企业。

2. 商品交易中心（平台）需在清远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缴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商品交易中心（平台）需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具备完善的手续。

（三）申报材料

1.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及承诺函；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6. 开户许可证明；
7. 信用报告；
8.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商品交易激励奖

（一）奖励标准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在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入驻并依托交易平台开展商品交易的各类企业，对经济贡献量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入驻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年度应税合同金额的0.015%计算。

（二）申报条件

1. 在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入驻并依托交易平台开展商品交易的各类企业。
2. 对清远高新区的当年经济贡献量在500万元（含）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税务部门出具的印花税证明；

6. 开户许可证明;
7. 信用报告;
8. 交易清单及说明;
9.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附则

(一)本细则的资金申报和下达均按照高新区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高新区每年原则上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具体扶持金额视符合条件项目数量、专项资金上一年绩效评价情况和当年区级财力而定。

(三)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伪造、篡改等方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利息,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部门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以相关主管部门已立案处理或已出具行政处罚文书为准),或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不能享受本细

则的扶持及奖励政策。

（六）企业符合本措施规定申报条件的，若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且不重复奖励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七）“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细则由区建设局另行制定执行。

本《细则》由清远高新区企业服务局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随《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